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字〔2020〕9号

关于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综合类）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类）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 (四) 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技能条件;
- (五) 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 (六) 初级岗位应聘人员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 (1979 年 2 月 18 日以后出生);
- (七) 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已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须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相关同意报名应聘或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一般应于报名截止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前取得,对按时出具确有困难的,最迟于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出具并提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须是济宁市生源或在济宁市从事基层服务的),服务满 2 年且完成协议书 (合同) 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后,3 年内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 2016 年招募人员) 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具有 5 年以上济宁市乡镇 (街道) 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定向招聘岗位。已按照定向岗位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从济宁市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包

括：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取得学历后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新生入伍，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已政策性安置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享受定向考录招聘政策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军纪记过（含）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列入招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的有关政策，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具有济宁常住户口（2020年2月21日前落户）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我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交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

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 2020 年 2 月 21 日为截止日期。

二、组织实施

（一）招聘岗位

市属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招聘计划和岗位需求，填写《2020 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类）岗位汇总表》。填报时要明确招聘岗位名称，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明确具体，易于界定。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专业要求不高的通用型招聘岗位可不限专业。专业名称、类别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条款；对残疾但不影响履行工作职责的应聘人员，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报考和聘用。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汇总表》进行审核，制定《2020 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类）简章》并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二）组织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1、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2月18日9:00—2月21日16:00

查询时间：2020年2月18日11:00—2月22日16:00

报名网站：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jining.gov.cn/>）

应聘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并上传照片。全市统一报名系统，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信息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2020年2月21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应聘人员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查实后取消其报名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0年2月18日11:00—2月22日16:00

招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进行补充。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招聘单位应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供资格审查时使

用。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0年2月18日11:00—2月23日16:00

缴费标准：根据省发改、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考务费为每人40元。

应聘人员在报名查询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并于2020年3月17日9:00—3月22日9:3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2020年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于2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jnrsk@126.com，并拨打电话0537—2967979进行确认，邮件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改报市属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能进行1次。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须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报名及笔试前的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在网上进行；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现场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岗位的初审和面试前的资格审查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应聘人员须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免冠照片（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3张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3）在职人员、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5）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交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具有5年以上济宁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正式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交

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6）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户口簿；（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须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8）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9）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因取消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填报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公布。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笔试由济宁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笔试时间：2020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

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2、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 1:3 的比例依次确定；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面试人选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面试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组织实施，工作方案于面试前一周，在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符合《济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实施意见》（济人社发〔2019〕12号）规定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岗位招聘的，在考试总成绩的基础上，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征兵办等部门进行档案考核赋分，按档案赋分实有分值与考试总成绩相加合成应聘人员总成绩。档案赋分项目：（1）加分项目，服役年限、奖励表彰、残疾等级（因战因公）、艰苦地区；（2）减分项目，警告、严重警告。赋分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

治工作部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合成计分后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先按档案赋分、再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档案赋分、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参加非定向岗位招聘的，在考试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进入考察范围，考察体检合格后办理聘用手续。

其他应聘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

岗位计划数与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数为 1:1 的，面试成绩低于所有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有效成绩平均分值的，不得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公布。

（五）考察和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组织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考察和体检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指导下，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

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交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聘用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经批准聘用的人员，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发放《济宁市事业单位招聘聘用通知书》，招聘单位凭《济宁市事业单位招聘聘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招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受聘人员约定最低服务年限。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报名应聘按有关政策和程序，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测评，同意聘用的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招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开招聘工作。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政策指导、业务管理和检查监督。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招聘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操作程序，严密组织实施。

（二）强化考务公开。要健全考务公开制度，公开招聘中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的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布，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强化监督，公布咨询、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

保公开招聘工作阳光操作、规范运作。

（三）严肃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18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